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林怡君 電話: (02)77366714

電子信箱: anita23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943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 (A0900000E_1122200943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 A0900000E_1122200943D_senddoc6_Attach2.odt、 A0900000E_1122200943D_send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:「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2年4月14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943A號令訂定發 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洽下列單位詢問:
 - (一)一般大學校院、各承貸銀行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:本部高等教育司陳盈螢小姐(電話:02-7736-5884)。
 - (二)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: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 司許芷寧小姐(電話:02-7736-6163)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蘭陽技術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





副本: 電2073/08/61/4文 交 77 78/61/14文

